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草案)

(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按岗位确定薪酬原则:公司内部各岗位薪酬体现各岗位对公司的价值,体现责任、权力、贡献、利益相一致的原则;
- (二) 实行薪酬水平与公司目标、效益相挂钩的原则;
- (三) 按绩效考核标准、流程体系原则;
- (四) 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和分配；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公司人事部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非独立董事

- 1、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2、公司董事长以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第八条、第九条执行。
- 3、公司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由股东会确定的具体津贴发放。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一）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发放。

**第九条** 本薪酬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等。

##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组织结构调整；

（五）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为准。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